

栖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86000202402000049

项目名称: 栖霞市 2024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电代煤”改造项目

甲方: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天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栖霞市2024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电代煤”改造项目由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SDGP370686000202402000049)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天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甲乙双方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印花税，同时乙方必须按照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四、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规格、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并安装。

五、合同金额

总价：¥35901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壹佰元整。

单价：¥3989.00元/套

数量：约 900 户（最终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待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10%预付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值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结算价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付至结算价值的 95%，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六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上述付款阶段取决于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满足付款时间约定时，甲方即申请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乙方。

七、供货安装期、供货安装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2) 供货安装地点：具体供货安装时间和供货地点由甲方发出供货指令，乙方在接到指令后按照指令规定时间进行供货安装，不得影响居民用户正常生活、取暖使用。

八、货物材料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对维修周期备品提供保障。
-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设备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九、施工安装

1、施工安装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电代煤工程有关技术文件齐全；
- (2) 集中式电代煤工程施工图纸齐全；
- (3) 已制定相应的施工技术方案；

- (4) 技术交底和培训已完成;
- (5) 主要设备和辅助材料经检验合格;
- (6) 材料、劳动力、机具齐全,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施工现场环境符合要求,施工用水、电、气等保证连续施工。

2、电气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备安装前,应检查电气设备及材料是否满足设计、施工和安全要求。
- (2) 配电线路连接处均应涮锡或压接,接线端子应拧紧,严禁虚接。
- (3) 室外敷设的电气线路应避免因强烈日光辐射、浸水、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损害,同时须按-25℃环境温度,选择室外明敷的缆线。
- (4) 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确保使用安全,因设备不合格及安装不规范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围的设施、设备等,如有损坏则免费维修或照价赔偿。施工完毕后需将现场清理并恢复原有状态。
- (6) 供货安装、线路改造过程中与用户、村委、供电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做好相关协调方案。

3、调试:

- (1) 调试前,应检查电源电路、电压和电源极性是否正常,接地线应连接可靠。
- (2) 设备正常开启时,指示灯、显示面板等显示正常。

4、改暖户供电线路改造:

国标铜线 $\geq 4\text{mm}^2$ (护套线), 2P/40A/30mA 漏电保护器、16A 单相三孔插座。以上辅材及改造安装需要的备品备件均需由乙方提供并须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 相关要求进行安装,设备到用户电表之间的供电线路所产生的安装施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 电表至入户的漏电保护器线路改造,并包含漏电保护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漏电保护器要求配备不低于 2P/40A/30mA;
- (2) 漏电保护器至热泵设备插座专线安装。
- (3) 在对线路进行改造过程中,穿墙部分须使用发泡或穿线管的方式对线路给予保护。
- (4) 整个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室内专线 (国标铜线 $\geq 4\text{mm}^2$) (护套线)、

一个漏电保护器（热风机专用，2P/40A/30mA）（含断路器和空气开关）、一个插座（16A的单相三孔插座）、2P设备支架、用户的原表后至漏电保护器的旧线拆除、表后的室外线【表后室外铜线（超出50米的部分）材料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施工安装费用及施工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相关配套附件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等内容，须保证设备供电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相关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其他要求：

- (1)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中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2) 乙方须具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在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24小时内提供辅材配件。
- (3) 在供货前首先应自检，确保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招标文件等规定，并出具相应的自检报告。
- (4)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调试团队，团队人员应齐全、固定，具备相应专业素质。在调试周期内，团队人员应根据甲方需求采取现场调试、远程协助等多种服务方式。
- (5)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出现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群众信访、上访、举报等社会不稳定现象出现或出现其他影响甲方良好公众形象的情况，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工程款项延期拨付等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验收方式

1、在供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设备按批次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委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抽样送检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备用检测产品封存至承检机构，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进场安装使用的产品若检验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严禁使用，已安装的无条件拆除并更换检验合格的产品，造成工期拖延或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所供货物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3、所用货物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货物到达现场时附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确保产品外壳应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伤、变形等缺陷；表面涂渡层应均匀、不应脱落；零部件紧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伤；所有铭牌、标志均安装端正牢固，字迹清晰。

4、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甲方。

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安装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货物、检修维护工具及使用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精度进行复核。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施工中或投入使用中发现存在性能与质量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和厂家所提供的指标参数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给予无偿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验收组织：本项目实行现场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并施工完成后，监理单位会同有关专家等组织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9、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北方地区冬季期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办法》、《烟台市 2021-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考核办法》及《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进行验收。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后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应负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费用、国家质量、计量等权威部门进行检测时的检测费用等），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10、电代煤工程的检验、试验与调试由乙方负责实施，并做好有关检验、试验记录，监理等单位应参加。

11、户用供暖系统应按照“一户一系统”的原则对每户设备安装进行建档，乙方应及时做好汇总和移交工作。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档案资料的整理、汇总、上报、移交等工作，若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上报不及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需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设备的发放，同时必须将设备安装至用户常年居住、活

动的房间，若未按要求进行安装、施工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对其进行每户至少罚款 10000 元等的处罚。

12、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上述未尽事宜，以甲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实际要求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在此期间内甲方基于项目履约提出的合理要求，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到现场参与验收。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有关承诺、甲方有关要求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项下货物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因产品用途特殊，更换或退货均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无论更换或退货，甲方都有权使用乙方已供货物至甲方重新取得合格货物为止，且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或不调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资金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甲方的所有款项并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对项目发生的所有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即保修期，下同）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
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保修期限及保修内容：

- (1) 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定期保养。
- (2) 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下，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
包退、包换。
- (3) 保修期满后维修及维护仅收取成本费。
- (4) 对安装产品的每个用户需进行电话回访和定期现场回访，掌握现场情况。
- (5) 产品或配件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本着先处理问题再分
清责任的原则，以一切满足客户需要为原则。
- (6) 如因消费者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出现的问题已超出质量“三
包”的范围，乙方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快速有效的技术服务。

3、维修：(1) 乙方应在设备明显位置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号码及项目所
在地具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合理设置设置维护保修技术服务人员，接到用户服务电话
2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3小时，3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须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乙方每出现一次维修不及时被投诉事件属实的，罚款 3000
元/次。

(2) 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时，应携带必备的维修用具及维修服务跟踪卡，到用户家
进行维修。

(3) 维修人员上门服务时，应与客户事先联系并约定时间。

(4) 维修人员在进入用户房间之前，向用户出示工作卡，说明来意征得用户同意

(5) 故障尚未排除且未征得用户同意时，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6) 工作完成时，需将现场收拾干净，并用专用擦拭布将设备外部擦拭干净。

4、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1) 在接到用户报修要求后，技术服务部工程师应在内与使用者取得联系，了解
故障问题，确定维修事宜，提出解决方案，并派遣工程师在内到达现场。

(2) 服务电话时间：7 天*24 小时工作制，每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节假日
照常，技术咨询服务时间为正常营业时间。

(3) 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更换问题部件，免收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对产品进行终身有偿服务，只收取对应配件成本、人工费用等基本费用。

5、技术培训：

(1) 乙方应有计划地向甲方及用户派出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及处理常见故障的培训（技术培训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货物使用复杂，乙方必须给予免费培训，直到甲方及用户能够熟练使用为止，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设备资料。

(2) 乙方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科学使用说明书，做好安全教育、注意事项的培训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或安装问题导致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_____

十三、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负责人姓名：陈海实；联系方式：18097339198）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四、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转让或全部分包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按约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甲方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一切费用。

5、验收时，若破坏性实验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提供的相关产品，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乙方不进行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果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由于质量以及安装问题造成用户财产以及人身安全的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乙方在参与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送达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栖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约定的“住所”即地址，适用于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适用于诉讼或非诉讼各类文书的送达，一方如对自己的住所有所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确认的合同中送达地址仍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因为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有关文件、文书不能送达，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修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栖霞市财政局、委托代理公司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明细表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13706860042696806

住所：栖霞市庄园街道凤翔路 298 号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301210916189725

开户银行：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9416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区经四路 22 号 C 区一层 101 室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栖霞市 2024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电代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86000202402000049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整机型号：TTS-RFBP3N1YC-40LW 室内机型号：TTS-RFBP3N1YC-40L 室外机型号：TTS-RFBP3N1YC-40W 主要技术参数：(1) 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额定制热量 (-12℃) 4093.2W； (2) 电源制式：220V/50Hz (3) 低温制热输入功率 (-20℃)：1902.8W (4) 制热效率性能系数 (COP)： -12℃名义工况制热性能系数 COP2.52 -20℃低温工况、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制热性能系数 COP2.12 (5) 制热季节能系数 (HSPF) 3.43 (6) 噪声 (室内/室外)：42.8/52dB	套	900	3989	3590100	天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合计总价(元): 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3590100.00 元